

虎林市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虎林人民法院概况.....	1 -
一、部门职责.....	1 -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
三、部门人员构成.....	4 -
第二部分虎林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报表.....	5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6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7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8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1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4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5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7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8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9 -
第三部分虎林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5 -

第一部分 虎林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虎林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虎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七）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虎林市人民法院本部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有行政单位1家，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虎林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虎林法院下设12个庭科室和2个人民法庭（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审监庭、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法警大队、虎头法庭、东方红法庭）

1.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文电、档案、保密、保卫及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本院的装备和法庭的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本院车辆、房屋、设备设施的管理及维修，负责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

2. 立案庭：其主要职能负责对我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及案件督办工作，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依法财产诉讼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

3. 刑庭：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或其他统计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

4. 民一庭：依法审判一审婚姻和家庭、继承案件，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权案件，债权、债务案件，房地产案件，财产权属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等民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5. 民二庭：依法审判一审买卖、保管、承包等合同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等商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6. 行政庭：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审查立案，依法审判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7. 执行局：执行我院第一审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8. 审监庭：依法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审判抗诉案件，督查各类审判案件的裁判质量和卷宗质量。

9. 政工科：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队伍建设；负责本院法官等级的评定与晋升的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管理；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院立功创模活动和表彰工作，贯彻实施人民法院奖励条例。

10. 研究室：办理审判委员会的会议事务，对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起草司法解释或提出需要作出司法解释的建议。参加对疑难案件的研究、讨论；预测趋势、总结经验，有力指导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

11. 监察室：是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在基层法院的派驻机构，负责查处基层法院中具备党籍的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

12. 法警大队：预防、制止和惩治妨碍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审判秩序；协助民事保全、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参与强制执行；在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中，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看守所和其他羁押场所押至法庭接受审判活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院机关宿舍的安全保卫措施落实情况，保证审判人员安全及院机关的办公秩序。

三、部门人员构成

虎林市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76人，在职实有人数67人，其中：行政编制67人、参公编制0人；退休人员33人，与2019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4人。离休人员1人，与2019年对比，离休人员无增减。

第二部分 虎林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1.97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14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7.28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60.1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4	八、资本性支出	40.7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63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67.0	支出总计	1767.0	支出总计	1767.0

附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7.01	176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7.25	1437.25					
20405	法院	1437.25	1437.2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94.4	89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42.85	54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5	21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15	219.1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15	219.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65	47.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5	47.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5	4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6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6	6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6	62.96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767. 01	1224. 16	542. 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7. 09	894. 40	542. 85			
20405	法院	1437. 09	894. 40	542. 8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94. 4	894. 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42. 85		542. 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15	219.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 15	219. 1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 15	219. 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 65	47. 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65	47. 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65	47.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96	62. 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96	62. 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96	62. 96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7.2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67.01	支出总计	1767.01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76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7.25
20405	法院	1437.2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94.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4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1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6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1767.0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11.52
	津贴补贴	232.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42.54
	公务员奖励	1.44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1.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17
	住房公积金	62.9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22
	手续费	0.10
	办公水费	0.56
	办公电费	4.74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6
	电话通讯费	1.69
	办公用房取暖费	6.46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22
	国内差旅费	5.50
	一般维修费	1.1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6.96
	劳务费	2.38
	工会经费	9.29
	福利费	0.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其他交通费用	53.64
	预留机动经费	1.07
	空编奖励经费	1.63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1.20
	退休费	206.4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6.17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项目支出	--	542.85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1767.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9.53
	社会保障缴费	181.34
	住房公积金	58.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2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42.6
	会议费	
	培训费	9.43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2.14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维修（护）费	66.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3.4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2019年省财政批复预算。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虎林市人民法院2019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虎林市人民法院2019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虎林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116.2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公务接待费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6.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公务用车购置	5.2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批复的2019年预算。

附表12.1: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0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4.3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4.3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更有效行使审判权，保障审判业务有效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4600件
			数量指标2	案件公开率	≥100%
			数量指标3	立案数量	≥4400件
			数量指标4	举办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10
			数量指标5	维护公车数量	≥1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案件立案数	≥100%
			质量指标2	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3	工作会议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4	购置办公设备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1	案件办理时限	≤180天
			时效指标2	购置办公设备到位时间	2019年8月前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项目预算控制数	≤226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2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2		干警满意度	≥95%

附表 12.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0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35.50		
	1. 一般公共预算:	235.5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4600 件
			数量指标 2	案件公开率	≥100%
			数量指标 3	立案数量	≥4400 件
			数量指标 4	举办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10
			数量指标 5	维护公车数量	≥1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100%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3	工作会议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4	购置办公设备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180 天
			时效指标 2	购置办公设备到位时间	2019 年 8 月前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226 万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2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0%

附表 12.3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0	
项目起始时间	01-01		项目终止时间	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60			
	1. 一般公共预算：	20.6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法制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置办公设备	>5 套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设备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购置设备到位时间	2019 年 9 月前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61.8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内部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附表 12.4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装备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0	
项目起始时间	01-01		项目终止时间	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10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置专用设备	1 套
			数量指标 2	购置信息化网络及软件更新	1 套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7%	
			质量指标 2	设备验收合格率	>97%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购置设备到位时间	2019 年 9 月前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191.82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 2		

附表 12.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维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0	
项目起始时间	01-01		项目终止时间	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7.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7.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6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维修会议室数量	2 处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7%
			质量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97%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工程招标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前
			时效指标 2	工程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10 月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5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司法便民	有效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延长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2	>98%

第三部分

虎林市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176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2万元,增幅 2.67%。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及资本性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虎林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增加原因为案件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人员增资等。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1767.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02万元，增长率为2.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7.0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2万元，增长率为2.67%。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767.01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增加46.02万元，增长率为2.67%。其中：基本支出1224.16万元，占69.2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1.1万元，增长40.21%；项目支出542.85万元，占49.2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5万元，降低35.97%，变动原因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本年度由项目支出中列入了基本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2万元，增长2.6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2万元，增长率为2.67%。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37.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9万元，减少率为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81万元，增长率为20.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万元，增长率10.84%；住房保障支出62.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加8.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2万元，增长率为2.67%，其中：

1、204公共安全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437.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9万元，减少率为0.09%。其中：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894.40万元、2040502一般行政管事务（法院）542.85万元。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1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81万元，增长率为20.85%。其中：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219.15万元。

3、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6万元，增长率10.84%，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47.65 万元。

4、221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62.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加8.6%。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62.96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7.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2.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1.52 万元、津贴补贴232.03元、年终一次性奖金42.54万元、公务员奖励1.44万元、基本医疗保险31.48万元、住房公积金62.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0.17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38.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2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4.74万元，邮寄费0.26万元，电话通讯费1.69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6.46万元，物业管理费1.22万元，国内差旅费5.5万元，一般维修费1.19万元，培训费6.96万元、劳务费2.38万元、工会经费9.29万元、福利费0.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64万元、预留机动经费1.07万元，空编奖励经费1.63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1.4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0.1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1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28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8.08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4.1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11.20万元、退休费支出206.47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16.17万元，其他补助支出0.30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7.01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842.14万元，其中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487.5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1.48万元，住房公积金62.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0.17万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50.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489.32万元，培训费10.96万元、委托业务费6.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万元，一般维修费28.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40.7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5万元，设备购置35.5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14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16.17万元离退休217.6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虎林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虎林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附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无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虎林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附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6.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2万元，为省院统一购置3台公务用车发生的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费11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数增加7万元，增长率为6.71%，原因一是本年度缴纳车辆购置税；二是案件量增多，办案用车费用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38.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8.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2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4.74万元，邮寄费0.26万，电话通讯费1.69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6.46万元，物业管理费1.22万元，国内差旅费5.5万元，一般维修费1.19万元，培训费6.96万元、劳务费2.38万元、工会经费9.29万元、福利费0.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64万元、预留机动经费1.07万元，空编奖励经费1.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1.68万元，减少74.38%。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填报机关运行经费列入了项目支出，增加了科目和金额。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虎林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76.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4.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1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2月，虎林市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398平方米；共有车辆15台，其中：厅级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其他资产0个。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9年虎林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407.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 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 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 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 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六）案件执行：指将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依法进行的活动。

（十七）案件审判：指审理案件，并给予判决。是执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